



主讲老师：孙林

中级会计职称
经济法
深度精讲



第五章

合同法律制度



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

考情分析

本章内容	本章属于重点章节，内容理解难度不大，但由于内容多。重点关注合同履行和保全、合同转让、合同消灭、违约责任、买卖合同、借款合同、保证合同、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等，易出主观题
考查分值	17分
考试题型	各种题型均有涉及，常以综合题和简答题考查



第一节

合同法律制度概述



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

【考点】合同的分类（★）

1、以法律、法规是否对其名称作出明确规定为标准，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。

（1）有名合同

法律设有规范，并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。

（2）无名合同

法律尚未特别规定，也未赋予一定名称的合同。

【解释】当事人之间依合意成立的无名合同，只要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，不违背公序良俗，即属有效。



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

2、按照除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，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为标准，分为**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**。

（1）诺成合同

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的合同。

【举例】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等。

（2）实践合同

除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以外，尚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。

【举例】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、定金合同。



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

3、按照法律、法规或者当事人约定是否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手续为标准，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。

（1）要式合同

法律或当事人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的合同。

（2）不要式合同

法律或当事人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的合同。



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

4、按照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为标准，分为**双务合同**和**单务合同**。

（1）双务合同

双方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的合同。

【举例】买卖、租赁、承揽等合同。

（2）单务合同

只有一方当事人负给付义务的合同。

【举例】赠与合同、无偿保管合同。



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

5、以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。

（1）主合同

独立存在的合同。

【举例】借款合同。

（2）从合同

必须以他种合同的存在为前提，自身不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从合同。

【举例】抵押合同、质押合同。



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

6、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，可以将合同区分为**预约合同**与**本约合同**。

（1）预约合同

约定将来订立相关联的另一合同的合同。

【举例】商品房的认购书。

（2）本约合同

是履行预约合同而订立的合同。

【举例】商品房买卖合同。

【解释】预约合同生效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订立本约合同的义务，对方请求其**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**的，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。



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

【例-多选题】下列合同中，属于诺成合同的有（ ）。

- A. 郑某与王某之间的借款合同
- B. 周某与吴某之间的赠与合同
- C. 孙某与李某之间的租赁合同
- D. 赵某与钱某之间的买卖合同



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

答案：BCD

解析：（1）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即成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。

（2）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以外，尚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，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、定金合同。赠与合同是一种诺成、单务、无偿合同。